「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109.05.29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23 處秘法字第1090000018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　　明 |
| 三、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，始得畢業：(一)修習本校英文（一）及英文（二）課程，且英文能力測驗（二）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(二)依本校「新生抵免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」申請英文（一）或英文（二）學分抵免通過者。(三)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（GEPT）中級初試以上者。(四)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，向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。 | 三、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，始得畢業：(一)修習本校英文（一）及英文（二）課程，且英文能力測驗（二）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(二)依本校「新生抵免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」申請英文（一）或英文（二）學分抵免通過者。(三)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（GEPT）中級初試以上者。(四)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，向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。 | 申請流程更改。 |